

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 TAI INDUSTR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九日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 錄	
114年度決算表冊.....	8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4
董事持有股數	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案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4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727 公噸，比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470 公噸，減少比率為 39.3%。今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49 公噸，較一一三年減少 281 公噸，減少比率為 85.2%，全年度合計銷售 777 公噸。

一一四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3,901 仟元，比較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22,980 仟元，減少 9,079 仟元，減少比率約 39.5%。

本公司於飼料本業雖無亮麗成績，但擁有豐厚之土地資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良好、獲利佳，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今年獲配現金股利 5,679 仟元，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

茲謹將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 品 種 類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魚用飼料	679	12,083	1,010	17,680
蝦用飼料	0	0	138	2,290
犬貓用飼料	48	1,383	49	1,480
其他飼料			0	0
飼料廠小計	727	13,466	1,197	21,450
單味飼料	49	424	330	1,529
其他	1	11	0	1
合 計	777	13,901	1,527	22,980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毛損為 845 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 2,214 仟元，但在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因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尚屬穩健。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逐步回升。

(四)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

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15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200噸。

(五) 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15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犬貓用飼料	魚用飼料	合 計
115年預估銷量	200噸	1,000噸	1,2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 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楊淑樺



經 理 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王麗雯



報告案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張鈞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識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報告案三：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 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 100,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 1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 此分配議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張鈞富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謹檢具：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第 12~17 頁、及 22~27 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第 8~11 頁及第 18~2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經115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

期初未分配盈餘167,443,077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69,752元，加計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530,655,590元，加計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936,989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564,812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2,608,40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640,918,710元；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5元)計新台幣94,288,910元，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計新台幣94,288,918元。

2.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443,07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752)	
加：本年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530,655,590	
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2,936,98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64,8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608,404)	
可分配盈餘合計		560,313,5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5 元/股	(94,288,91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股	(94,288,918)	
分配數合計		(188,577,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2,340,882
股票股利計算至元為止(以下全捨)，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94,288,9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428,8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除權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敬請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550,58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88.4%，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 核算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已做適當會計處理。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臺幣 42,76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4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為新臺幣 8,005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一、對於興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8030272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張鈞富

張鈞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67	0.4	\$ 1,87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及八	193,408	4.8	963,364	20.5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	—	3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3	—	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1	—	210	—
130X	存貨		六(四)	177	—	462	—
1410	預付款項			759	—	6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933	5.2	967,602	20.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	13,959	0.4	13,660	0.3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3,550,580	88.4	3,494,010	7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0,633	4.2	173,32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6,300	1.7	65,15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942	0.1	4,581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11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5,661	94.8	3,750,974	79.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5,594	100.0	\$ 4,718,57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82,500	1.7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65	—	1,9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27	0.3	19,579	0.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0,121	9.5	681,975	14.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417	1.5	3,387	0.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	347,000	8.6	12,000	0.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8	—	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7,328	19.9	801,449	1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	—	—	382,240	8.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4,303	1.4	54,303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97	—	9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68,678	6.6	207,870	4.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078	8.0	644,510	13.7
	負債合計		1,120,406	27.9	1,445,959	3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二)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885,778	47.0	1,571,482	33.3
3200	資本公積		365,348	9.1	322,899	6.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773	7.7	266,136	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4	97,417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527	17.3	604,951	1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13	0.2	7,727	0.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02,332	10.0	1,269,274	26.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67,600)	(21.6)	(867,269)	(18.4)
3XXX	權益總計		2,895,188	72.1	3,272,617	6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5,594	100.0	\$ 4,718,57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及七	\$ 13,854	100.0	\$ 22,90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五)及七	14,699	106.1	23,855	104.1
5950	營業毛利(損)		(845)	(6.1)	(955)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五)	797	5.8	1,069	4.7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五)及七	10,786	77.8	10,215	4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10,214)	(73.7)	(1,581)	(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9	9.9	9,703	42.4
6900	營業利益		(2,214)	(16.0)	(10,658)	(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9	17.6	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7,435	53.7	15,169	6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8)	(2.6)	(7,494)	(32.7)
7670	減損損失	六(六)	(28,719)	(207.3)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537)	(68.8)	(12,317)	(53.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752	243.6	26,044	11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2	36.2	21,412	93.5
7900	稅前淨利(損)		2,798	20.2	10,754	47.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5,735)	(41.4)	(3,563)	(15.6)
8200	本期淨利(損)		(2,937)	(21.2)	7,191	3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319,029)	(2,302.8)	1,534,054	6,698.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30)	(125.1)	68,419	298.8
			(336,359)	(2,427.9)	1,602,473	6,997.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	(0.8)	7,572	33.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6,473)	(2,428.7)	1,610,045	7,03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410)	(2,449.9)	\$ 1,617,236	7,062.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0.03)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母 股	公 司	業 務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實現損益(損)益	庫藏股票	權 益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6,648	\$ 280,944	\$ 261,436	\$ 97,417	\$ 312,944	\$ 155	\$ 113,095	\$ (841,383)	\$ 1,721,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0	-	(4,700)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74,833)	-	-	-	(74,833)			
普通股票股利	74,834	-	-	-	(74,83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8	-	-	(7,111)	-	-	-	(4,803)			
113年度淨利	-	-	-	-	7,191	-	-	-	7,19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1	7,572	1,600,462	-	1,610,04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25,886)	(25,88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9,647	-	-	-	-	-	-	39,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283	-	(444,283)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1,482	\$ 322,899	\$ 266,136	\$ 97,417	\$ 604,951	\$ 7,727	\$ 1,269,274	\$ (867,269)	\$ 3,272,617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71,482	\$ 322,899	\$ 266,136	\$ 97,417	\$ 604,951	\$ 7,727	\$ 1,269,274	\$ (867,269)	\$ 3,272,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637	-	(44,637)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78,574)	-	-	-	(78,574)			
普通股票股利	314,296	-	-	-	(314,29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78	-	-	(1,564)	-	-	-	(886)			
114年度淨損	-	-	-	-	(2,937)	-	-	-	(2,937)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114)	(336,288)	-	(336,47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331)	(33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771	-	-	-	-	-	-	41,7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0,654	-	(530,654)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85,778	\$ 365,348	\$ 310,773	\$ 97,417	\$ 693,527	\$ 7,613	\$ 402,332	\$ (867,000)	\$ 2,895,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聯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98	\$ 10,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6	1,1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214)	(1,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
利息費用	9,537	12,317
利息收入	(2,439)	(10)
股利收入	(1,714)	(4,53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752)	(26,0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	(15)
處分投資利益	—	(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7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05)	(18,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2	2,476
應收帳款	9,915	3,289
其他應收款	218	(210)
存貨	285	303
預付款項	(84)	50
其他流動資產	(13)	(4)
應付帳款	(661)	(5,145)
其他應付款	(8,393)	1,447
其他流動負債	16	(8,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5	(6,465)
調整項目合計	(6,820)	(25,167)
營運之現金流出	(4,022)	(14,413)
收取之利息	2,439	10
支付之利息	(10,296)	(12,641)
支付之所得稅	(4,547)	(8,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26)	(35,160)

(接次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	(37,0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229	29,4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0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018)
收取之股利	7,282	42,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491	(381,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2,500)	(29,9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1,854)	534,145
償還長期借款	(47,240)	(1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
發放現金股利	(78,574)	(74,8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0,168)	417,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97	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0	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67	\$ 1,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038,70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2.6%，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 核算興泰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集團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臺幣 103,69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臺幣 19,412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3.8)%。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興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集團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8030272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張鈞富

張鈞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895	1.5	\$ 51,626	0.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	—	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866,502	15.6	2,002,368	3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	—	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0,519	1.1	21,218	0.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9	—	2,909	—
130X	存貨	六(四)	67,284	1.2	31,158	0.5
1410	預付款項		27,088	0.5	2,4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7,801	19.9	2,112,795	3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959	0.3	13,660	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4,038,709	72.6	4,106,967	6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1,518	3.4	194,81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13	—	1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97,141	3.5	197,187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942	0.1	4,581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6	—	4,989	0.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二)	115	—	1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164	0.2	14,286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3,317	80.1	4,536,772	6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61,118	100.0	\$ 6,649,56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8,715	9.1	\$ 814,876	1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431	—	14,265	0.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3,464	0.8	35,005	0.5
2200	其他應付款		34,784	0.6	40,733	0.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15,083	21.8	1,529,162	23.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2,353	3.5	116,940	1.8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153	—	1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一)	347,000	6.2	12,000	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133	—	2,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5,116	42.0	2,565,335	38.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	—	—	382,240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303	1.0	54,303	0.8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49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27	—	1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25	1.0	436,670	6.5
2XXX	負債合計		2,400,041	43.0	3,002,005	4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三)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885,778	33.9	1,571,482	23.6
3200	資本公積		365,348	6.6	322,899	4.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773	5.6	266,136	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1.8	97,41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527	12.5	604,951	9.1
	保留盈餘合計		1,101,717	19.9	968,504	14.6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三)	409,945	7.4	1,277,001	19.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867,600)	(15.6)	(867,269)	(13.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95,188	52.2	3,272,617	49.3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265,889	4.8	374,945	5.6
3XXX	權益合計		3,161,077	57.0	3,647,562	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1,118	100.0	\$ 6,649,567	100.0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及七	\$ 175,778	100.0	\$ 112,698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六)及七	127,518	72.5	75,765	67.2
5900	營業毛利		48,260	27.5	36,933	3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六)	37,027	21.1	30,775	27.3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六)及七	16,371	9.3	14,765	1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0,014)	(5.7)	217	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84	24.7	45,757	40.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76	2.8	(8,824)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99	1.6	419	0.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596	15.7	45,762	4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576)	(9.5)	(5,677)	(5.0)
7670	減損損失	六(六)	(323,143)	(183.8)	(411,424)	(365.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0,035)	(17.1)	(38,985)	(34.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0,764	165.4	276,764	24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95)	(27.7)	(133,141)	(118.1)
7900	稅前淨利(損)		(43,719)	(24.9)	(141,965)	(12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047)	(27.9)	(19,012)	(16.9)
8200	本期淨利(損)		(92,766)	(52.8)	(160,977)	(14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2,722)	(229.1)	1,613,397	1,431.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529)	(11.1)	78,504	69.7
			(422,251)	(240.2)	1,691,901	1,50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	(0.1)	8,587	7.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385)	(240.3)	1,700,488	1,50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151)	(293.1)	\$ 1,539,511	1,36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7)	(1.7)	\$ 7,191	6.4
8620	非控制權益		(89,829)	(51.1)	(168,168)	(149.2)
			\$ (92,766)	(52.8)	\$ (160,977)	(14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409)	(193.1)	\$ 1,617,236	1,435.0
8720	非控制權益		(175,742)	(100.0)	(77,725)	(69.0)
			\$ (515,151)	(293.1)	\$ 1,539,511	1,366.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 (0.03)		\$ 0.06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安生 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輝





興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興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本	在	留	息	餘	元	他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匯兌變動時調整數	應付股利及應付現金股利	應付股利及應付現金股利	應付股利及應付現金股利	應付股利及應付現金股利
\$ 1,485,648	\$ 280,944	\$ 261,436	\$ 97,417	\$ 312,044	\$ 155	\$ 113,085	\$ 113,085	\$ 113,085	\$ 113,085
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700	-	(4,700)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74,833)	-	-	-	-	(74,833)
普通股票股利	74,834	-	-	(74,834)	-	-	-	-	-
特別盈餘分配及分配之變動數	-	2,308	-	(7,111)	-	-	-	-	(4,803)
113年度淨利	-	-	-	7,191	-	-	-	-	(168,18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1	-	-	-	-	90,44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及庫藏股交易	-	-	-	-	-	-	-	-	(25,88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647	-	-	-	-	-	-	30,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44,283	-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1,482	\$ 322,809	\$ 266,136	\$ 97,417	\$ 604,051	\$ 7,727	\$ 1,269,274	\$ 374,945	\$ 3,647,562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71,482	\$ 322,809	\$ 266,136	\$ 97,417	\$ 604,051	\$ 7,727	\$ 1,269,274	\$ 374,945	\$ 3,647,562
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4,637	-	(44,637)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78,574)	-	-	-	-	(78,574)
普通股票股利	314,295	-	-	(314,295)	-	-	-	-	-
特別盈餘分配及分配之變動數	-	678	-	(1,564)	-	-	-	-	(886)
114年度淨損	-	-	-	(2,937)	-	-	-	-	(92,70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	-	-	-	(422,38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及庫藏股交易	-	-	-	-	-	-	-	-	(82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771	-	-	-	-	-	-	41,7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30,654	-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85,778	\$ 365,348	\$ 310,773	\$ 97,417	\$ 693,527	\$ 7,613	\$ 402,332	\$ 265,889	\$ 3,161,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樺



經理人：蔡文雄

會計主管：王麗雲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3,719)	\$ (141,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2	2,670
攤銷費用	8	1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014)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	1
利息費用	30,035	38,985
利息收入	(2,799)	(419)
股利收入	(6,774)	(21,4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0,764)	(276,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	(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335	(1,6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3,143	411,4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13	153,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6	2,138
應收帳款	(29,532)	22,727
其他應收款	2,839	12,604
存貨	(36,126)	(18,244)
預付款項	(25,569)	752
其他流動資產	(31)	(8,662)
合約負債	(12,834)	9,675
應付票據	—	(322)
應付帳款	8,459	4,669
其他應付款	(6,790)	(2,408)
其他流動負債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648)	22,929
調整項目合計	(36,335)	176,062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80,054)	34,097
收取之利息	2,799	419
支付之利息	(29,194)	(40,019)
支付之所得稅	(31,549)	(22,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998)	(27,924)

(接次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55)	(1,080,0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203	1,704,7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912)	(1,078,0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291	77,3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1,8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3	(32)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497
收取之股利	16,111	94,868
其他資產增加	(138)	—
其他投資活動減少	9,252	(13,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9,671	(420,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06,161)	(4,333)
應付短期票券	—	(29,9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079)	552,599
發放現金股利	(36,803)	(35,186)
償還長期借款	(47,240)	(12,000)
租賃本金償還	(356)	(298)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626)	(49,1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861	17,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7,404)	438,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269	(10,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26	61,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95	\$ 51,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王麗雯

代表人：楊淑樺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14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100,000元，董監事酬勞金1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形。
3.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14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考慮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6 元。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5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截止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樺	115.02.06	118.02.05	19,184,620	10.17%	19,184,620	10.17%
董 事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志仁	115.02.06	118.02.05	33,988,650	18.02%	33,988,650	18.02%
董 事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2.06	118.02.05	6,156,954	3.26%	6,156,954	3.26%
董 事	林明仕	115.02.06	118.02.05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識頻	115.02.06	118.02.05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美倫	115.02.06	118.02.05	0	0%	0	0%
獨立董事	鄒貴鑑	115.02.06	118.02.05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9,333,824	31.45%	59,333,824	31.45%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188,577,836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314,670股